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  
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启辰 (验) 字第 (098) 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新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电话：15961307178

传真：/

邮编：222313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玻璃管、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修编）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3.4%
项目概况	<p>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新建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于 2011 年 2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由于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有些调整：新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针对现有建设内容的调整，在生产工艺大体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实际具备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项目南侧为无名小路、东侧为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西侧为远东路、北侧为连云港市星辉灯具厂。大门位于厂区西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5 人。石英玻璃管两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灯具一班制，一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6)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2 月）。</p> <p>(17)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 年 5 月）。</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8) 《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2011 年 3 月 16 日）。</p> <p>(19) 《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2015 年 6 月 18 日）。</p> <p>(2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发改备[2010]172 号）。</p> <p>(21)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22)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6)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b>2、噪声</b>			
	<p>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西、南厂界外 1 米	4 类	70	55	
<b>3、总量控制</b>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p>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5 人。石英玻璃管两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灯具一班制，一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两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	300 天
2	灯具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一班制，一天生产 8 小时	30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石英玻璃管车间	1 栋 3 层，砖混，2000m <sup>2</sup>	1 栋 3 层，砖混，2000m <sup>2</sup>
	灯具车间	1 栋，砖混，1000m <sup>2</sup>	1 栋，砖混，10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5000t/a	汽车运输，5000t/a
	仓储	原料库、成品库共 1500m <sup>2</sup>	原料库、成品库共 15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750t/a	统一供水管网，750t/a
	供电	城市电网，25000KWh/a	城市电网，25000KWh/a
环保工程	化粪池	4.5m <sup>3</sup>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桶，4 个	垃圾桶，4 个
	废水贮水池	一个，15m <sup>3</sup>	一个，15m <sup>3</sup>



表二（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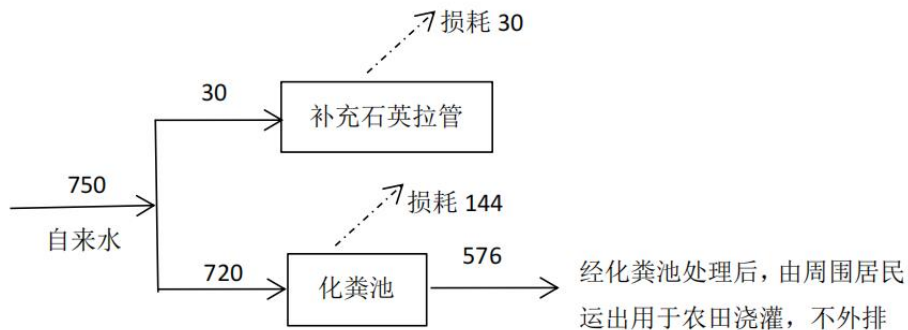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连熔炉	3	3	0	台
2	拉管机	3	3	0	台
3	测径仪	3	3	0	台
4	自动接管机	4	2	-2	台
5	压封机	13	6	-7	台
6	点焊机	7	2	-5	台
7	切割机	5	3	-2	台
备注	因部分设备更新换代，自动化程度增高，速度更快，在满足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设备数量相应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砂	2000t/a	2000t/a	外购/汽运
2	氢气	30t/a	30t/a	外购/汽运
3	氧气	400t/a	400t/a	外购/汽运
4	氮气	30t/a	30t/a	外购/汽运
5	石英管	150t/a	150t/a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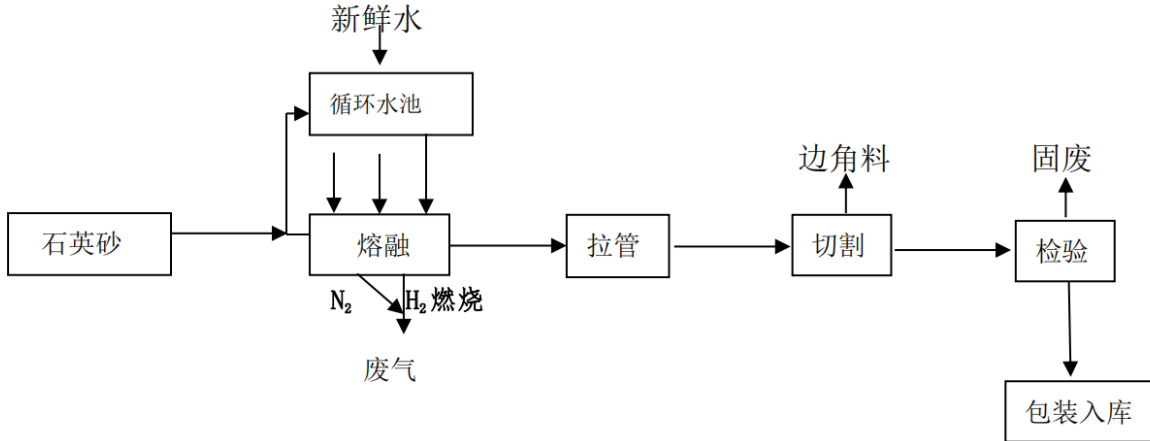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石英玻璃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石英玻璃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石英玻璃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买来合格的高纯石英砂烘干后进入拉管炉中熔化，拉管，形成石英玻璃管，然后切割成规定长度的石英管，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即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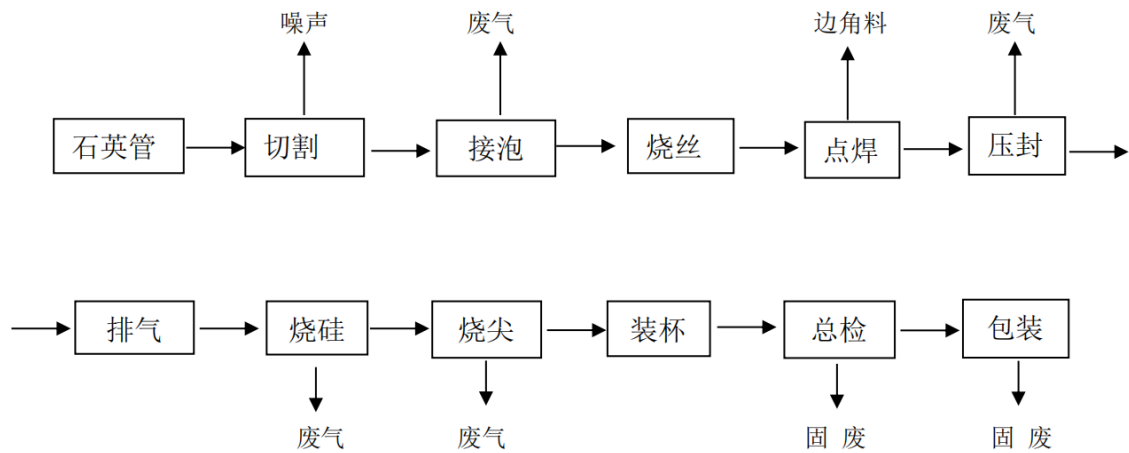
拉管炉的核心是由金属钨制作的直径为 350mm，高 1.3m 的圆筒状的钨坩埚，“锅”的中心有芯杆，能使熔融石英拉制成管状。锅的外围分布 42 或 48 根钨棒，它通过电发热辐射到锅上，锅内盛装高纯石英粉，加热到 1900℃以上，石英粉熔化，受拉管机的牵引，向下拉制成管。测径仪将拉制出的玻璃管直径信号反馈给拉管机，调整拉引速度，实现管径和壁厚的自动控制。

氢气经芯杆通入炉底，它可以吸收熔融 SiO<sub>2</sub> 的气体，从而减少玻璃管上的气体缺陷，增加其透光性。到炉底后，H<sub>2</sub> 燃烧，H<sub>2</sub> 燃烧保护了芯杆和锅底。

钨的外围包敷高级锆质耐火材料和氧化铝、氧化镁粉等作为保护层。再向外是钢制夹套，内通冷却水以保护拉管炉。保温层通以氮气，以保护耐火材料。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内，通过减压阀放出，到炉底后 H<sub>2</sub> 燃烧，生成水蒸汽与 N<sub>2</sub> 一起高空排放。

表二（续）、

2、本项目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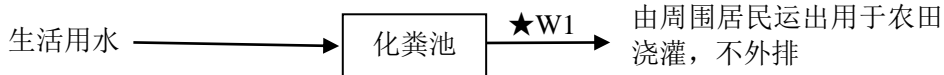
按照设计要求对石英管进行切割，切割好的不同规格大小石英管，以天然气烧软后由接泡机进行接泡，然后将成型的泡壳进行电极加工，用点焊机把灯丝焊铝片上，铝片焊在灯脚上，把灯脚放在泡壳里，然后用天然气和 O<sub>2</sub> 将泡壳较粗的一端烧软后，用压封机夹封，夹封时要充入高纯氮气，以保护灯丝和电极不氧化，夹封后放在圆排机将泡壳抽真空，再利用天然气将泡壳上的灯丝烧硅以去除少量的硅粉，然后将泡壳上的细管烧软去除（即烧尖、封口），检验合格后用纸箱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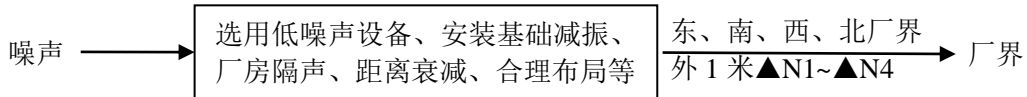


**2、废气**

为保护钨棒和钨坩埚不被氧化，本项目使用氢气和氮气为保护气体。保护气体氢气燃烧产物是水，另一种保护气体是氮气。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内，通过减压阀放出，到炉底后氢气燃烧，生成水蒸汽与氮气一起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拉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管、废钨丝、废钼片、灯残次品、废包装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①废石英管：切割工序产生废石英管，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废钨丝：点焊工序产生废钨丝，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由钨丝生产厂家回收利用。③废钼片：点焊工序产生废钼片，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由钼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④灯残次品：验收工序检出灯残次品，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外售处置。⑤废包装物：包装工序产生的废纸类包装物，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三（续）、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2.0	/	/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石英管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0	/	/	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钨丝	点焊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0.03	/	/	收集后由钨丝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钨丝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钨片	点焊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0.05	/	/	收集后由钨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钨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灯残次品	验收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0.75	/	/	出售给废旧回收部门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物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0.75	/	/	出售给废旧回收部门	收集后外售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厂区绿化	18
2	废水	化粪池，废水贮水池一个 15m <sup>3</sup>	3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石英管、灯残次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钨丝、废钨片收集后由钨丝、钨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
合计			27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主要设备变动有自动接管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压封机由 13 台调整为 6 台，电焊机由 7 台调整为 2 台，切割机由 5 台调整为 3 台。因部分设备更新换代，自动化程度增高，速度更快，在满足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设备数量相应减少。总产能不变。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减少，设备摆放位置做出部分调整，产能不变。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因部分设备更新换代，自动化程度增高，速度更快，在满足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设备数量相应减少。产能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2 月)

- (1)、加强对 H<sub>2</sub>、N<sub>2</sub> 和钢瓶的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和违反安全防护规定。
- (2)、设备噪声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 (3)、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4)、加强厂区绿化，多种树木花草。。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2015 年 5 月)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特别是污水沉淀池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水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 (3)、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4)、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一) 《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1 年 3 月 16 日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远东路东侧、园达路北侧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表五（续）、**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含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位措施，杜绝次生环境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东海县环保局白塔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二）《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2015 年 6 月 18 日

从环保角度分析，根据环评修编报告的结论，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调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浓度要求后送驼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具备接管条件时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生产设备增加后须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后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仍须认真落实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审批的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确保产品、工艺、地点、规模不得发生改变，若有变化须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五、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 (9)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年10月18日	93.78	93.78	0	合格
2021年10月19日	93.79	93.78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5 人。石英玻璃管两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灯具一班制，一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石英玻璃管	2021.9.25	2000 吨	6667 公斤	6050 公斤	90.7%
灯具	2021.9.25	1000 万只	33333 只	31080 只	93.2%
石英玻璃管	2021.9.26	2000 吨	6667 公斤	6150 公斤	92.2%
灯具	2021.9.26	1000 万只	33333 只	30900 只	92.7%
石英玻璃管	2021.10.18	2000 吨	6667 公斤	6120 公斤	91.8%
灯具	2021.10.18	1000 万只	33333 只	31000 只	93.0%
石英玻璃管	2021.10.19	2000 吨	6667 公斤	6100 公斤	91.5%
灯具	2021.10.19	1000 万只	33333 只	31500 只	94.5%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做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W1	2021.9.25	pH 值	7.26	7.25	7.25	7.23	7.23~7.2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2	26	29	25	200	达标
		悬浮物	18	16	18	17	17	100	达标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W1	2021.9.26	pH 值	7.25	7.22	7.24	7.22	7.22~7.2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8	36	30	31	2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5	15	15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10.1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4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7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1.10.18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4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3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10.1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7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1.10.19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3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4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连云港市星辉灯具厂</p> <p>▲N4</p> <p>▲N1</p> <p>▲N3</p> <p>▲N2</p> <p>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p> <p>远东路</p> <p>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p> <p>无名小路</p>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p>N</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p> <p><b>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p> <p>（1）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石英管、灯残次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钨丝、废钼片收集后由钨丝、钼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
4	四、项目营运期含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为保护钨棒和钨坩埚不被氧化，本项目使用氢气和氮气为保护气体。保护气体氢气燃烧产物是水，另一种保护气体是氮气。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内，通过减压阀放出，到炉底后氢气燃烧，生成水蒸汽与氮气一起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拉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要求。

表九（续）、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6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石英管、灯残次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钨丝、废钼片收集后由钨丝、钼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7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位措施，杜绝次生环境事故发生；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8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10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1	十一、请东海县环保局白塔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已按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开启验收工作。

由于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有些调整：新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针对现有建设内容的调整，在生产工艺大体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	落实情况
1	从环保角度分析，根据环评修编报告的结论，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调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5 人。石英玻璃管两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灯具一班制，一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具备年产石英玻璃管 2000 吨及灯具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表九（续）、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	落实情况
2	<p>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浓度要求后送驼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具备接管条件时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3	<p>二、项目生产设备增加后须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后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拉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p>
4	<p>三、建设单位仍须认真落实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审批的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5	<p>四、建设单位须确保产品、工艺、地点、规模不得发生改变，若有变化须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审批。</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6	<p>五、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7	<p>六、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开启验收工作。</p>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拉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要求。

**3、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石英管、灯残次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钨丝、废钼片收集后由钨丝、钼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达标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6、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表十（续）、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567824596R001W。

(6)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建议**

- (1) 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驼峰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 2：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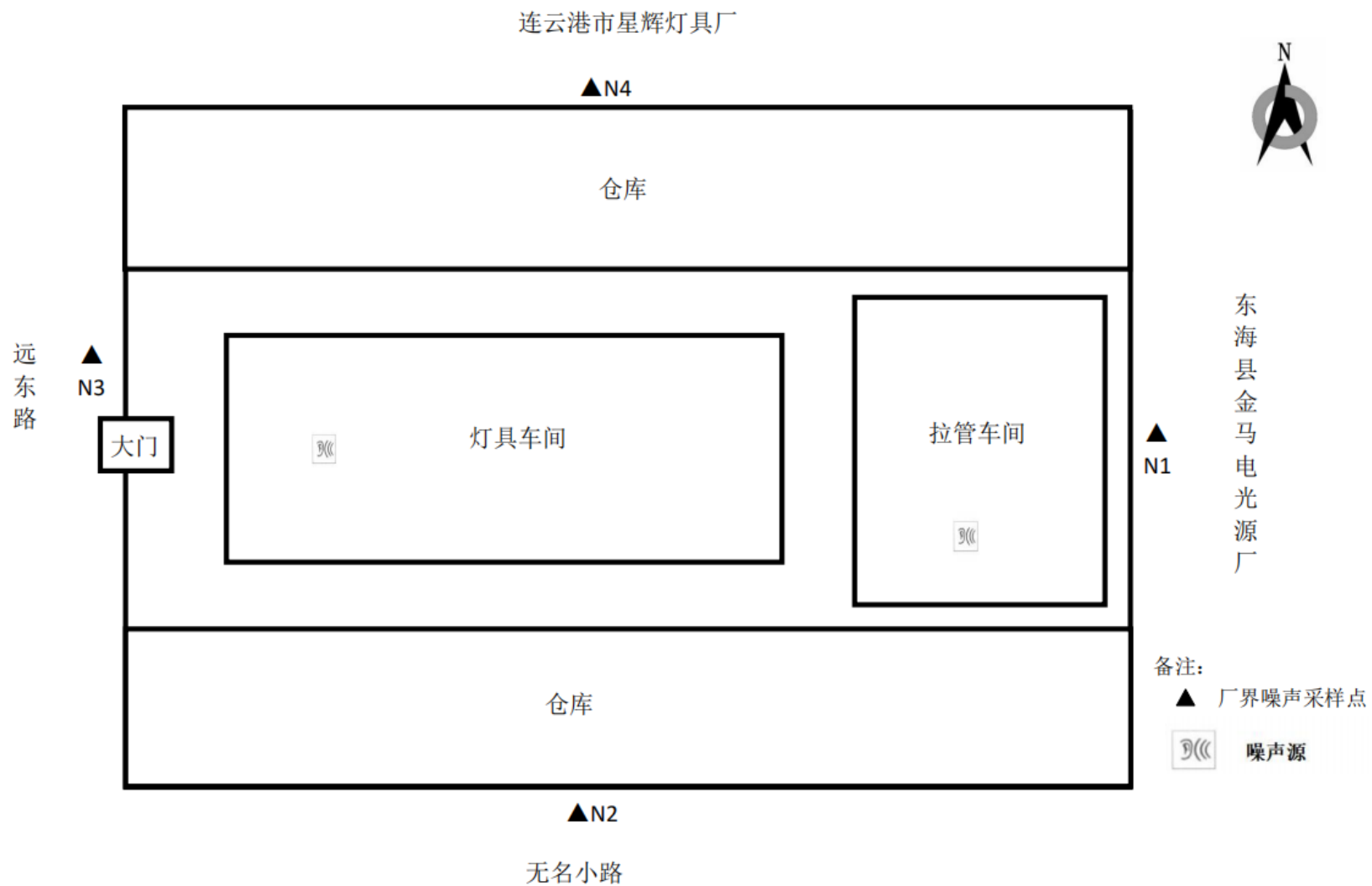
附件 4：污水清理外运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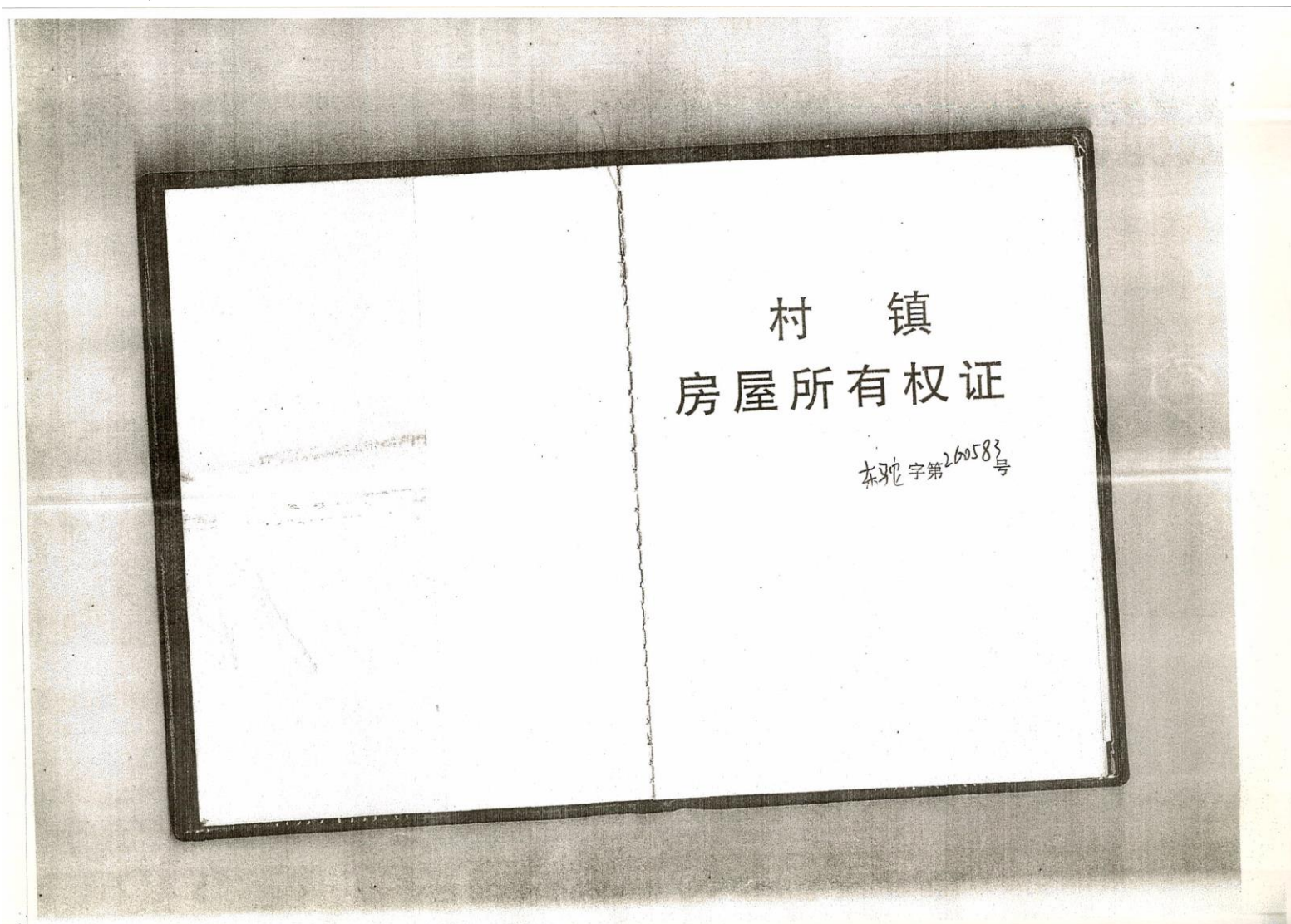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共有人							
房屋座落		东海县驼峰镇新区阮东路东					
所有权性质		禾山子		地号		03-11-007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26	混合	1	858.0	
	2		13	" "	3	1815.7	
	3		6	" "	1	377.14	
	4		10	" "	1	482.85	
	5		9	" "	4	1003.2	
	6		33	" "	1	707.85	
使用土地摘要							
使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合		亩		土地使用证号	字第 号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12年4月5日							



### 共有权保持证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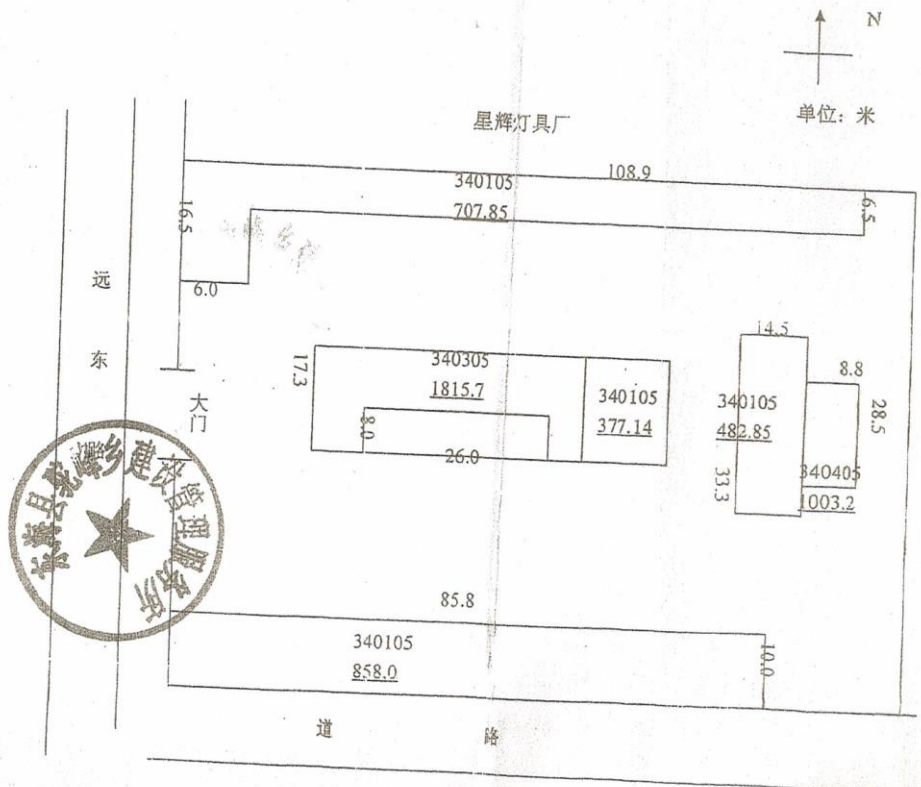
人	共有份额	共有权保持证号	备注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 契税摘要

期	契价	契税种类	契税税率	纳税金额 (元)	备注

###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权利存续期限	注销日期
	房号	间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附件 2：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远东路东侧，园达路北侧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含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最好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次生环境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东海县环保局白塔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

从环保角度分析，根据环评修编报告的结论，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调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浓度要求后送驼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具备接管条件时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生产设备增加后须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后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仍须认真落实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审批的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须确保产品、工艺、地点、规模不得发生改变，若有变化须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五、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56782459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内恒通路北远东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6782459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污水清理外运协议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污水处置协议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浇灌农田。

清运人：（签字）：周学亮

手机号：13675241835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盖章）

202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固废处置说明

##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驼峰乡城管监察中心安排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驼峰乡城管监察中心

2021 年 9 月 20 日



##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边角料处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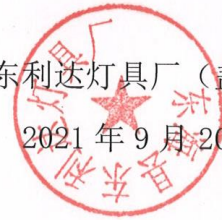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石英管出售给 \_\_\_\_\_ 公司用于 \_\_\_\_\_ 生产。

购买人（盖章）：王从弟

电话：15151252776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盖章）

2021 年 9 月 20 日



##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废包装物处置说明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灯残次品出售由 再  
利用。

购买人（盖章）： 

电话： 15151252776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盖章）


2021年9月20日





##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废料处置说明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产生的钨丝、钼片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

回收人（盖章）：

电话：13853309631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盖章）

2021年9月20日

